法治守护“夕阳红” 老年人生活更幸福

——三个案例看老年人权益保护

本报记者 金 歆 人民网记者 李楠楠

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老龄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，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快速发展，广大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持续增强。

近年来，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，司法领域有哪些热点案件、前沿问题？人民日报融媒体栏目“说法”推出特别策划，选取三个具有代表性的司法案例，看司法如何为老年人的幸福晚年保驾护航。

——编 者

让老年人老有所养、生活幸福、健康长寿是我们的共同愿望。

11月18日至19日，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在京召开。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坚持政府、市场、社会、家庭协同发力，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、养老服务、健康服务、社会参与，大力发展银发经济，营造孝老敬老良好环境，建设老年友好社会，努力让老年人的生活更加幸福美满。

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切实保障，既是“家事”，也是“国事”。以法治方式破解养老赡养、失能照护、老年消费等领域的现实难题，让广大老年人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安，是建设老年友好社会的题中之义，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。

老年人权益保护有哪些新情况？人民法院该如何善用法律手段增进老年人福祉？说案例、讲法律，让我们通过三个有代表性的案例，看司法机关如何以法治温情守护广大老年群体的幸福晚年。

去不去养老院，老人和子女谁说了算？

重庆的苏某90多岁了，常年需要专人看护。近10年，苏某一直随长子生活。随着年事渐高，长子一家照料起来越来越吃力。苏某和长子一家也出现矛盾。

一天，苏某提出想搬到城区的养老院生活，每月费用3700元，由6个子女平摊。但子女们不同意，认为在家赡养即可，养老院的费用实在太高。

一方想去养老院，一方嫌贵不同意，双方越说越僵。苏某一怒之下将6个子女告上法院，要求每人每月支付700元赡养费并送自己去养老院居住，同时要求子女定期探望。

去不去养老院，老人和子女，到底谁说了算？

法院审理认为，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同时，老年人有权自主选择养老方式。老人要求入住养老机构的诉求符合实际情况，应当予以尊重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：“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……不能亲自照料的，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。”

最终，法院结合老人生活需要，同时充分考虑子女经济能力以及当地生活水平，酌情作出判决：6个子女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，用作老人住养老院的费用。同时，老人每月的医疗费由6个子女平均承担。各个子女每月需要上门探望老人一次。

失能独居老人，生活谁来照顾？财产谁来管理？

与居家养老的老人相比，另一些老人的权益保护问题更为紧迫。

北京的崔某70多岁，平日独自生活。2025年，一场突发脑梗令他完全失能，连吃饭、翻身、穿衣都无法自理。

住院期间，崔某所居住社区的居委会安排工作人员轮流照料，并垫付了部分紧急医疗费用。但这终究不是长久之计，崔某后续的长期医疗、日常护理、财产管理等一系列问题，都需要一个明确的监护人来统筹负责。从法律上来说，居委会本身没有义务，更没有权利代为处理。

然而，崔某早年离异，独子多年杳无音信，兄弟姐妹年事已高，无力照拂。

失能，身边又没有任何亲人可以依靠，这样的独居老人，晚年谁来照护？

就在此时，居委会想到了民法典中规定的公职监护制度。根据民法典规定，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，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担任。

如果由法院确认居委会作为监护人，那么，居委会不就有了作为监护人处理崔某各项事务的权利了吗？于是，居委会依法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指定自己担任崔某的监护人。

法院认为，崔某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法定近亲属要么下落不明，要么无力履职，确实处于无人照管的紧急状态。而居委会在前期已实际承担了照料职责，熟悉崔某的生活习惯、医疗需求，双方已经建立起稳定的照护关系。指定居委会担任监护人，完全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核心法律原则。最终，法院作出判决，指定该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崔某的监护人。

监护人有了，怎么保证监护人履行职责，能确保崔某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利益呢？

法院没有止步于一纸判决，而是依法对崔某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查明，还创新性地设立了监护台账机制，向居委会示明，所有款项必须在民政、街道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支取，专项用于崔某的生活与医疗支出。除了维护崔某本人利益外，不得处分其财产。

老人10万元买“野山参”，觉得上当能退货吗？

近年来，针对老年人的“保健品”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引起社会关注。

一天，庄某和贺某自称是某保健品公司的员工，上门向年近八旬的朱某推销“野山参”和冬虫夏草两款名贵滋补品，总价10万余元。朱某出于信任，当场以现金付清全部货款。

一个月后，在家人的提醒下，朱某查询产品附带的鉴定证书，发现编号不存在。电话询问两人所称自己工作的保健品公司，发现庄某和贺某也并非其员工。

于是，朱某向两人要求退货退款。遭拒后，朱某将两人告上法院，请求撤销买卖合同并返还货款。可法庭上，庄某、贺某却声称，交易系双方自愿，已钱货两清，货物是自己从市场上买来的；而人参年份、中草药价值等，这些本身就具有行业复杂性，只凭查不到编号就说是假的，纯属主观臆断。

法院会如何判决？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欺诈的核心是一方故意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并作出意思表示。当前证据显示，两名被告为促成交易，在当面沟通与电话中，自称保健品公司员工，利用老年人对正规机构的信任获取信赖，在身份信息方面存在明显的刻意误导。价值10万余元的大额交易，对象是年近八旬的老人，地点又在老年人家中，却采取现金交易、不留任何凭证的方式，完全违背正常商业交易习惯。这些都足以认定被告以欺诈手段，使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了合同。所以，法院最终判决，两名被告共同返还原告货款十万零一千元。

对于这起案件，法官特别提示，面向老年人的上门大额交易，销售方应该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。老年群体信息获取能力、风险识别能力都相对较弱，比起一般的交易，销售方更应主动履行信息披露、出示资质、规范交易等义务。本案中，法院通过判决特别强化了销售方的责任，本身也是为了优先保护老年消费者的知情权、公平交易权和财产安全。

*** ***

夕阳无限好，人间重晚晴。

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，很重要的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。近年来，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，为赡养、监护、消费等领域的涉老纠纷划定了权责清晰、科学合理的行为边界，也标明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“红线”和底线。只有以公正高效的司法守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才能让法治的暖阳照进每一段晚年时光，让老年人能安享幸福晚年。

土办法解决闹心事

民警自制隔音箱给公园降噪

本报记者 杨文明

傍晚，云南昆明西山区龙江公园，江风裹着轻柔歌声缓缓飘来，悠扬却不扰人。2.8公里的滨江绿带上，遛弯的、跳舞的、唱歌的，居民们各得其乐。

一年前可不是这番光景。“最多的时候，一天十几个投诉电话，全盯着这座公园。”辖区前卫派出所所长郭伟说。公园周边密布学校、居民小区和城中村，每逢周末，入园市民高达三四千人。广场舞、交谊舞各占一方，音响朝着不同方向“各唱各的”，附近住户关着窗户都能听见。

一边盼安静居家，一边要休闲娱乐。硬堵堵不住，放任更不行。民警去劝，换来的多是抵触：“跳个舞警察也要管？”有人当面把音量调小，民警一走又把音量调大。

转机来自一个“土办法”。郭伟和同事在公园里转了好几圈，看出了门道：问题不在“跳”，在“放”，“能不能做个罩子，把声音罩在园子里？”民警们就地取材，反复尝试，前后迭代四五版，最终成型的隔音箱朴素实用：三面封闭，开口朝园内，背靠居民区，借着岸边大树进一步削弱外溢噪声。用专业仪器一测，噪声分贝值降低25%。

55岁的毕正福常来园区跳舞，把音箱放进隔音箱后，他很满意：“你们这个箱子整得好，聚拢音效更好，跳起来更沉浸！”

以硬件创新补齐设施短板，更以暖心服务增强治理软实力。民警们主动走进人群拉家常，建起“龙江公园音量治理”微信群。群里少发禁令通知，多推暖心提示。人心通了，治理事半功倍。原先抵触管理的跳舞群众代表，主动加入志愿巡逻队，互相提醒、自我约束。

人心理顺，机制顺势落地。6个固定隔音箱布置在活动集中区域，9个移动隔音箱每天上午布置、晚上回收。在此基础上，派出所推出“三级分区”：校园周边划为静音区严禁喧哗，沿江步道严控外放音量，公园腹地开展文娱活动时加装隔音箱。

晚上9点半，江风穿林，水声潺潺，民警推着小车挨个回收蓝色隔音箱，人群陆续散去。

分类管控、疏堵结合，这块曾经的“闹心地”变成了和谐的“休闲园”。今年1至9月，前卫派出所辖区噪声扰民治安类警情同比下降80.1%。

把投诉问题变成治理课题

几只隔音箱、一个微信群，低成本破解了广场舞扰民难题。

公园噪声是不少城市都面临的问题。昆明市西山区的解法是找准症结——问题不在“跳”而在“放”——几个隔音箱就能对症下药。在此基础上分类施策、凝聚共识：静音区、严控区、活动区各有规矩；跳舞群众代表从抵触者变成志愿巡逻队员。硬件、机制、公众参与，环环相扣。

基层治理的考题，答案从来不是非黑即白。把投诉当课题、把难题当考题，体现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把管理做成服务，把对立换成协商，治理就有了温度。

记者手记

本版责编：程 晨 白真智 孔垂斌

从“管钱”到“管效能”“管风险”

交通银行“蕴通司库”，助企提升治理效能

交通银行依托沉淀多年的金融服务实践经验，自主研发“蕴通司库”管理系统，并以此为载体，提出涵盖方案设计、系统实施、运行优化的全链条服务，切实助力企业司库体系建设。

分层分类适配：司库建设先问企业“家底”

建设司库系统，需厘清“总部与成员单位怎么分工、资金管理与财务核算如何衔接、已有系统能承担什么职责”等问题。对此，交通银行从企业的组织架构、业务流程和信息化基础入手，把集团层面统筹管理要求一条条翻译成系统功能、权限设置和实施步骤，让制度与系统紧密“咬合”。

比如，针对某综合性集团业务板块多、各单位信息化程度不同等问题，交通银行按账户管理、收支结算、资金预算、融资管理等领域分阶段推进：对已有资金管理系统的单位，通过系统对接承接集团统一管控要求；对需要完善的业务功能，按“试点先行、分步推广”原则排期落地。

对已具备成熟系统的企业，交通银行侧重“接”——汇集信息、衔接流程，让既有成果延续；对于处在起步阶段的企业，交通银行则从账户可视、集中结算功能做起，先解决资金看得见、付得出的问题，再预留拓展空间。

部署方式上，采用本地部署还是云端部署，由企业的网络环境和运维条件决定，即“方案跟着企业走”。

自研底座夯基：让财资能力“融入”业务系统

企业资金分布在多家银行、运行在多套系统，资金职责和运行流程各不相同。要把这些散落的环节串起来，银行自身的研发能力尤为关键。

交通银行以金融科技赋能，把账户管理、支付结算、流动性管理等专业能力融入系统建设，支持司库平台与企业财务核算、经营管理、办公审批等系统交互。银行端的资金信息与企业端的业务信息打通后，资金管理就有了进入经营场景的入口。

对于设有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，交通银行依据职能分工和现有架构，设计功能集成或系统互联方案。以服务某省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例，其两套管理系统处于不同网络环境，交通银行采用双司库系统部署模式，在保持既有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实现数据互通。从此，企业可在统一平台开展跨行账户查询和结算，不必再逐家银行重复开发。

监管穿透到底：从单户企业走向区域协同

司库平台的应用场景并不止于企业。交通银行把跨银行、跨企业的信息连接能力，延伸应用于更多监管场景。

以某地市财政资金监管项目为例，其监管对象涉及多家平台企业及下属企业，账户分布广、信息分散，人工报送难以及时反映变化，而化债资金监管恰恰要求资金流向可跟踪、可核对。

交通银行组织总分行协同推进，技术人员驻场收集诉求，与分行项目专班逐项解决大规模账户并发查询、多银行银企直联异常处置等问题，协助财政部门将多家银行、数千个账户纳入统一监管视野。

服务某高新区国资监管主体及所属企业时，交通银行以云跨行平台汇集多家银行资金信息，形成“场景应用+数据底座”的一体化方案，把管理驾驶舱、账户监控、智能预警、采集报送和分析报表功能纳入统一框架，并将管控范围向投资、债务和资产管理领域延伸，为国资监管从“看资金”走向“多维穿透”提供支撑。

从“管钱”，到“管效能”“管风险”，交通银行为银行服务国资国企改革提供了一个可落地的样本。

未来，交通银行将持续完善“蕴通司库”管理系统，深化境内外资金管理协同，以更加适配的建设方案和持续迭代的技术服务，支持企业提升财资管理质效，实现金融资源“看得见、管得住、调得动、用得好”。

数据来源：交通银行



·广告·